

团 体 标 准

T/SAEPI 015—2023

除过敏原空气净化器评审方法

Air cleaner for removal of allergens evaluation methods

2023-11-15 发布

2023-12-31 实施

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业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技术要求	5
5 试验方法	5
6 检验规则	6
7 认定程序	6
8 监督	6
附录 A（规范性）除过敏原空气净化器产品评审申请表	7
附录 B（资料性）除过敏原空气净化器标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有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业行业协会空气净化设备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业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深圳市康弘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柒贰零（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五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M 中国有限公司、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美国泰拉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普瑞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美克空气过滤器（苏州）有限公司，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巨先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业行业协会空气净化设备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小保、陈耀刚、刘高源、康瑞祥、易洪江、孙威威、杨贤飞、司晓磊、张焱、程亮、罗俊华、陈来星、范正拓、赵家伟、严方升、陈瑞、郑惠、冯叶飞、曹海罡、王鹏、姚俊。

本文件于 2023 年 10 月首次发布。

除过敏原空气净化器评审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除过敏原空气净化器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认定程序和监督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室温条件下具有去除室内空气中过敏原功能的空气净化器。下列产品可参考本文件执行：

——风道式空气净化装置及其他类似的空气净化器。

本文件不适用于：

——专为工业用途而设计的空气净化器；

——在腐蚀性和爆炸性气体（如粉尘、蒸气和瓦斯气体）特殊环境场所使用的空气净化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18801 空气净化器

GB 36893 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除采用上述引用标准的术语和定义之外，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过敏原 **allergen**

一种能促进在特应性个体发生 I 型超敏反应的非寄生抗原，也称为变应原。室内过敏原主要包括尘螨过敏原、花粉过敏原、霉菌过敏原、蟑螂过敏原和宠物过敏原等。

3.2 除过敏原空气净化器 **air cleaner for removal of allergens**

对室内空气中的过敏原具有一定去除能力的家用空气净化器或类似用途电器。

3.3 过敏原净化效率 **purification efficiency of allergens**

空气净化器在额定状态和规定的试验条件下，针对过敏原污染物的净化能力的参数。

3.4 净化能效 **cleaning energy efficiency η**

净化器在额定模式下单位功耗所产生的洁净空气量。

[引自 GB/T 18801 3.10]

4 评价指标

4.1 过敏原净化效率

空气净化器的过敏原净化效率大于或等于 95%。

4.2 可去除过敏原种类

除过敏原空气净化器应具备至少 1 种表 1 所示试验过敏原的去除能力。

表 1 试验过敏原

序号	过敏原类别	过敏原名称及英文简称
1	尘螨过敏原	粉尘螨过敏原 Der f1
		屋尘螨过敏原 Der p1
2	花粉过敏原	柳杉花粉过敏原 Cry j1
		桦树花粉过敏原 Bet v1
		豚草花粉过敏原 Amb a1
		蒿花粉过敏原 Art h1
		猫尾草花粉过敏原 Phl p5
3	霉菌过敏原	链格孢霉过敏原 Alt a1
		杂色曲霉过敏原 AveX
4	蟑螂过敏原	德国小蠊过敏原 Bla g2
5	宠物过敏原	猫过敏原 Fel d1
		狗过敏原 Can f1

4.3 颗粒物净化能效

除过敏原空气净化器的颗粒物能效比不低于 GB 36893-2019 规定的 2 级。

5 试验方法

5.1 过敏原净化效率

空气净化器的过敏原净化效率试验参考 GB/T 18801-2022 附录 I 中的要求。

5.2 颗粒物净化能效

空气净化器的颗粒物净化能效计算方法参考 GB/T 18801-2022 7.6 中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抽取三台样品予以封样,测试其中一台的过敏原去除率。若不满足第4章规定的要求时,再测试其余二台样品,其实测值均应满足规定要求,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符合要求。

7 认定程序

7.1 申报

7.1.1 根据自愿的原则,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除过敏原空气净化器评审申请表》,申请表模板参见附录A。

7.1.2 申报时提供下列文件(所有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 除过敏原空气净化器申请表;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企业质量管理文档或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如有);
- 产品专利证书(如有);
- 产品相关认证证书及材料(如有);
- 产品技术标准及相应的检测报告;
- 产品基于本标准的检测报告;
- 产品照片。

7.2 审核

7.2.1 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检测机构等组成评委会,对申报企业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审核。

7.2.2 对通过资料审核的产品,授予“除过敏原空气净化器”称号。企业可在产品广告宣传、标牌和标识中使用“除过敏原空气净化器标志”(见附录B),同时企业应明示过敏原的去除能力,包括过敏原种类和去除效率。

8 监督

8.1 获得“除过敏原空气净化器”称号的企业,应对产品定期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改进,保证出厂产品始终不低于获证时的过敏原去除率水平。

8.2 获证产品如被发现质量下降,过敏原去除率水平降低,达不到所获称号的要求时,撤销其“除过敏原空气净化器”称号。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命名的,取消其获得的称号。

附录 A

(资料性)

除过敏原空气净化器产品评审申请表

编号：_____

除过敏原空气净化器产品评审

申请表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产品名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业行业协会

填写说明

1. 填报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文字说明一律用汉字。
2. 必须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录入，字迹清楚整齐。如无此项目内容时应划斜线表示，若因故无法填写，应注明原因。
3. 产品名称及型号，应填写与评审提供的检测报告等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一致(如以系列申报，需说明系列的划分特点；型号较多的，提供型号清单)。
4. 申请评审产品的技术指标及保证措施，技术指标填写产品技术要求等内容；保证措施指企业如何保证达到产品技术要求的措施。
5. 申报产品的电子版文档和材料，随书面申请一起提交。
6. 填表中如内容较多的项目，可采用附件形式提供资料信息。
7. 正式申请材料需“一式五份”，打印后加盖公章，与相关证实材料一并装订成册，原件寄送至评委会。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员工总数			资信等级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简介（可附页说明）			
二、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及型号	（可附页说明）		
产品简介：（可附页说明）			
产品商标申请/注册号（如有）： （可附页说明）		商标名称/图样：（可附页说明）	
产品相关专利号（如有）：（可附页说明）		专利名称：（可附页说明）	
产品执行标准			
第三方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测机构	

CADR _{颗粒物} (m ³ /h)		噪声 (dBA)		
过敏原净化效率 (%)		试验过敏原		
过敏原净化效率 (%)		试验过敏原		
过敏原净化效率 (%)		试验过敏原		
该款(系列)产品近2年内销量情况	年度	年产品 (台)	年收入 (万元)	总收入占比 (%)
	年			
	年			
产品获奖情况：（可附页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可附页说明）				
专家评语：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章戳）

年 月 日

除过敏原空气净化器评审 申请表（资料清单）

序号	申请资料	页数	复印件/ 原件/无	备注
1	《除过敏原空气净化器产品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质量管理文档 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4	产品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如有）			
5	产品专利证书（如有）			
6	产品执行标准			
7	产品基于执行标准或其他标准的检测报告			
8	产品基于本标准的检测报告			
9	其他说明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推广应用前景、技术含量和第三方出具的产品应用评价等文件、资料			
10	产品照片			
11	其他辅助材料			

附录 B
(规范性)
除过敏原空气净化器标志图案

注 1 该标志在使用中可根据产品尺寸按比例缩小或放大。

注 2 根据空气净化器产品所宣称的去除过敏原种类数量，对应图标中所使用的五角星数量。

